

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（区旅游局）2018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

- 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- 二、部门机构设置
- 三、部门人员构成

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

- 一、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
- 二、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

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
- 二、部门预算收入情况
- 三、部门预算支出情况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情况
- 五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
- 六、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
- 七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- 八、专业名词解释

第四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报表

- 一、收支预算总表
- 二、收入预算总表
- 三、支出预算总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（按功能分类科目）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（按功能分类科目）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、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及会议费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

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（区旅游局）是区政府主管商务、旅游和金融的工作部门。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和市有关商务、旅游和金融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。

（二）落实市商务发展战略规划，推动全区商贸业发展；负责监测分析全区商贸业运行情况，统筹协调商贸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；指导商贸流通业业态提升，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；促进商贸流通体制改革，推进连锁经营、商业特许经营、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。

（三）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，推动商贸服务平台建设；指导商业网点规划和商业体系建设，推动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；拟订并组织实施会展、电子商务、商贸服务等发展规划和措施；促进贸易增长方式转变，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。

（四）指导服务全区金融业发展，提出改善我区金融发展环境、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；加强与辖区各类金融机构的联系服务工作；配合广州国际金融城建设发展工作；负责开展金融招商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实体经济、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。

（五）负责本区整顿和规范商贸流通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，贯彻规范市场运行、流通秩序的政策措施；负责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；负责推动特种商贸业发展，依法对特种商贸业

进行监督检查；负责食盐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行政管理；落实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和促进政策。

（六）负责落实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、法规，协调相关部门对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进行指导和服务；提出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措施。

（七）负责全区招商引资的统筹和指导工作，拟订招商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；参与制定改善投资环境的政策措施；承担内外资投资项目的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；依法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有关事项，监测分析外商投资状况。

（八）负责全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工作，监测分析进出口状况，进行预测引导；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有关对外贸易及投资、经济合作、服务贸易进出口、服务外包等发展计划和措施；协助市开展对外经济交流工作和公平贸易相关事务。

（九）负责组织全区旅游整体形象的宣传和推介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区内旅游资源普查工作；推动旅游资源的开发和宣传推广；落实旅游行业标准和规范。

（十）承办区委、区政府与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机构设置

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（区旅游局）设行政单位 1 个；事业单位 1 个（含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）。

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
1	广州市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（广州市天河区旅游局）	行政单位
2	广州市天河区投资服务中心	公益一类事业单位

三、部门人员构成

总编制人数 43 人，在职实有人数 40 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23 人、事业编制 15 人（其中行政执法编制 8 人）、后勤服务人员 2 人；离退休人员 38 人，其中：退休 37 人、离岗退养 1 人；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18 人。

与 2017 年对比，编制人数减少 1 人，在职实有人员减少 4 人，离休人员和退休人员与上年持平。

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

一、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

区委有关商务、旅游和金融的政策要求、政府工作报告、十三五规划以及中央、省、市有关决策部署。

二、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

着力提升招商引资水平。一是加强产业分析，抓好精准招商。进一步分析当前国内外投资形势和产业、资本转移趋势等，发掘潜在有影响力有投资意向的目标客户，建立和丰富项目数据库；面向境外及泛珠三角、长三角、京津等地区进行精准敲门招商，推动知名企业在天河开展扩大投资，设立区域总部或职能总部；密切跟进当前在谈一批央企、世界 500 强、龙头企业，推动项目尽早落地；引导入驻重点企业扩大投资，扩展新领域，协调推动分支机构、办事处等设立独立法人公司甚至地区（职能）总部。

二是完善工作机制，推动大招商格局。进一步修订完善和创新制定有关招商工作机制，健全内部联动机制和外部合作机制，加强在招商工作上的信息互通、工作联动、服务共推；加强与社会招商机构、商（协）会、楼宇、园区深度合作，通过向各类招商机构、商贸机构购买服务，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政府招商，拓展招商渠道。

三是借力平台建设，发挥载体对产业集聚支撑作用。充分收集掌握社会载体资源，积极利用好政府有效载体资源，整合发挥平台、载体（土地、写字楼、产业园区、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等）对产业、企业的承载作用，吸引集聚更多优势产业项目；加强金融城项目对接，协助加快土地出让，促进总部项目落地；充分发

挥天河 CBD 写字楼集聚高端产业作用；配合加快天河智慧城、天河互联网小镇建设，吸引科技总部及创新创业企业项目。**四是**运用招商方式，提高服务水平和效能。推进平台招商、会议招商、联合招商、中介招商等，研究大数据招商；完善跟踪服务机制，加强对接服务，帮助企业解决落户和发展问题；宣传落实并调整完善产业扶持政策，提升招商政策竞争力；发挥中介招商和以商引商作用，通过产业链招商凸显产业关联效应和乘数效应；推进建设并利用好我区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和“一门受理、集中审批”、“卡位注册”等投资便利化措施，吸引企业投资天河；探索商事登记后对企业的“事中、事后”管理，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由审批制改备案制后外资企业的管理与服务。

着力提升天河路商圈品质。一是按照天河路商圈升级改造任务分工，定期召开商圈会议，协调商圈有关问题，做好区属分工的升级改造任务督办工作。**二是**加快推进“正佳广场-万菱汇”和“万菱汇-省外经贸大厦”地下连廊建设工作，启动岗顶段二层连廊设计研究。**三是**深化天河路沿线绿化改造，继续加种香花色花。完成天河路商圈标志性景观物落地工作。配合区代建局做好天河路商圈灯光设计工作。**四是**加强知名品牌招商，引入 80 个生活类国际品牌，引导商家调整业态，加大文化、艺术、旅游类的体验式商业占比，加速商圈国际化城市门户的文化品牌树立。**五是**认真筹划组织好在商圈举办的 2018 广州国际购物节。**六是**探讨在 2018 年广州时尚周活动中引入天河路商会及商圈各载体的活动，推动商圈时尚产业发展。

着力促进可持续发展。一是狠抓稳增长工作。密切关注重点监测稳增长企业情况，定期走访重点企业，为企业发展积极解决问题，提升服务效能；关注大宗商品价格、全球和我国市场环境以及产业发展动态，深入分析各指标变动原因，强化监测分析定期形成分析材料；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推动经济指标任务的完成；深挖资源，推动重点企业纳统，配合做好区内新增“四上”企业登统工作。二是狠抓政策宣传落实。配合做好网上申报平台的测试调整运行工作，落实完成 2018 年政策项目的申报审核、挂网公示、资金拨付等工作；加强企业跟踪和政策评估工作，结合产业发展做好扶持政策效果的阶段性评估分析，研究受扶持企业贡献增长以及产业升级聚集情况，确保扶持资金用在天河企业发展的刀刃上；通过点对点、面对面服务，借助天河人才港、天河众创孵化会等平台，发挥网络新媒体作用，积极宣传修订后的产业扶持系列政策；结合新出台的产业扶持政策，对政策宣传手册进行补充更新，设计印制并组织发放 2018 年度政策宣传手册。三是推动专业批发市场转型升级。制定全区专业批发市场转型升级工作方案，有计划、有步骤推动专业批发市场转型升级，逐步疏解非中心城区功能；利用好各级扶持政策，引导和扶持传统市场向“实体+电商”以及创客空间等新型运营模式发展；组织批发市场商家参加学习调研活动，转变经营思路；召开市场业态转型升级研讨会，探讨市场业态转型升级的思路和举措。四是推动外贸可持续发展。不断提升开放发展的层次和水平，以创新驱动和扩大开放为动力，优化外贸布局，加快外贸新优势培育，推动外贸多元平衡可持续发展。

着力强化服务企业效能。确定 2018 年重点企业名单，制定 2018 年区重点企业分工方案，督促相关单位对所联系的重点企业开展“一对一”服务；细化完善 11 项服务措施的操作指引；完善重点企业问题联系、反馈等各项机制，推动重点企业服务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；应用好重点企业服务微信平台，协调各联系部门及时处理重点企业咨询和诉求；协助做好总部企业的认定、奖励工作，做好总部经济长远规划及系统培育工作；着力提升市场主体发展质量、效益和规模，配合区内相关部门研究搭建市场主体综合信息平台，统计梳理我区重点行业和各行业的重点企业；配合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支持辖内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建设，整合服务机构、行业协会的力量，开展民营、中小企业服务活动，协助企业申请各类扶持资金。

着力促进金融市场健康稳定发展。一是营造金融环境。完善企业对接制度，落实天河区“1+1+8”系列政策，鼓励本地金融骨干企业开拓国际化视野，吸引境外金融机构落户，探索建设开放型合作生态，营造环境舒心，服务贴心，政策走心的金融营商环境。二是加强金融招商。推动意向进驻金融城的项目尽快落地，通过全球治理高层论坛等活动，放大天河金融国际影响力，引入具有影响力的银行、券商、保险等金融法人机构。三是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。打造中国风投天河大厦品牌，鼓励金融机构专业化运作，形成金融服务全链条，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上市、挂牌享受资本市场红利，引导资本市场要素聚集；四是推动区级基金管理公司发展。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规范内部制度，强化业务人员能力，鼓励市场化和专业化发展。五是提升金融风险防控工作

效力。深入贯彻落实“十九大”金融监管要求，规范合规经营意识，督促问题企业及时整改，加强金融风险排查，协同推进现代化金融风险防控监测体系的建设，完善协调机制，提高处置效率。

着力规范市场秩序。进一步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备案及监管工作，强化食盐专营、典当行业监管、旅游行业监管和控烟宣传工作，重点做好 P2P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，加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工作力度，强化小额贷款公司监管；抓好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专项整治，防范重点区域、领域风险，营造良好的市场秩序。

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

2018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0,340.87 万元（详见表 1），其中：本年收入 18,666.85 万元；本年支出 20,340.87 万元。

二、部门预算收入情况

2018 年度部门收入预算 20,340.87 万元（详见表 2）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18,666.85 万元，占 91.77%；上年预结转 1,674.02 万元，占 8.23%。

三、部门预算支出情况

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 20,340.87 万元（详见表 3）。

按支出功能分类，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,763.85 万元，占 87.33%；科学技术支出 100.00 万元，占 0.49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.00 万元，占 2.85%；城乡社区支出 210.00 万元，占 1.03%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,364.02 万元，占 6.71%；住房保障支出 324.00 万元，占 1.59%。

按支出经济分类，包括：

基本支出 2,009.65 万元，占 9.88%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1,092.77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.88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70.00 万元。

项目支出 18,331.22 万元，占 90.12%，其中：政府采购支出 418.20 万元，其他专项支出 17,913.02 万元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情况

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8,666.85 万元（详见表 4），

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18,666.85 万元，占 100.00%。

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8,666.85 万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,666.85 万元。

按支出功能分类（详见表 5），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,763.85 万元，占 95.16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.00 万元，占 3.10%；住房保障支出 324.00 万元，占 1.74%。

按支出经济分类，包括：基本支出 2,009.65 万元（详见表 5、表 6）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55.78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根据统一工资政策调整；项目支出 16,657.20 万元（详见表 5、表 7）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9,095.31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“1+1+8”产业政策调整，产业政策扶持资金预算增加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18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支出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

2018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支出。

五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18 年部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未安排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18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合计 30.50 万元（详见表 10）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19.50 万元，下降 39.0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 0.0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10.0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由区外事办

统筹安排；公务用车购置费 0.0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运行费 19.00 万元，用于保障 3 辆一般公务用车、3 辆执法执勤用车的运行，与上年持平；公务接待费预算 11.5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9.5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，简化公务接待形式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。

（二）会议费预算

2018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14.00 万元（详见表 10）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12.94 万元，下降 48.03%，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会议召开的次数和规模，减少参会人数。

（三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

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5.19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6.20 万元，下降 2.93%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。

七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2018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429.40 万元（详见表 11），其中：基本支出政府采购预算 11.20 万元；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 418.20 万元。比上年政府采购预算增加 181.01 万元，增长 72.87%，主要原因是新增广州国际购物节政府采购预算。

八、专业名词解释

1. 部门预算：指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，组织所属各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、审核、汇总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。

2. 基本支出：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

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，其内容包括人员支出、公用支出预算两部分。

3. 项目支出：指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或跨年度项目支出计划。

4. “三公”经费：指财政资金安排的，用于公务接待、公务用车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等方面的经费。

5. 会议费：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、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、会议场地租用费等。

6.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